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A款）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5]疾病保险01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一并退保） ..... 5.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180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5.3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给付	7.3 毒品
1.1 合同订立	3.4 诉讼时效	7.4 酒后驾驶
1.2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无有效行驶证
1.4 投保年龄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7 机动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合同终止	7.8 遗传性疾病
2.1 保险金额	5.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7.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2 保险期间	5.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3 保险责任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1 现金价值
2.4 责任免除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2 有效身份证件
3. 保险金的申请	7. 释义	7.13 情形复杂
3.1 受益人	7.1 意外伤害	
3.2 保险金申请	7.2 严重痴呆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A款）条款

“附加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A款）”简称“附加老年人特定疾病A”。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A款）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严重痴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痴呆**，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痴呆，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严重痴呆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痴呆，我们按您根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给付严重痴呆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严重痴呆保险金和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由于药物、**毒品**导致的脑损伤；
  - (4)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就已显现并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寻求间歇性或持续性护理的状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痴呆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严重痴呆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严重痴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严重痴呆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报告，并由三级及以上医院神经科医生临床确认；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5.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5.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的，除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但不符合任何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如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须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也同时退还。

5.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可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不得单独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单贷款；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年龄错误；
- (7) 未还款项；
- (8) 合同内容变更；
- (9) 联系方式变更；
- (10) 争议处理。

##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2 严重痴呆 本附加险合同的严重痴呆包括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和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

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7 机动车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并且该机动车辆拥有国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7.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异常 (ICD-10) 确定。

-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